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天德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處理 閣下股份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德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彩福皇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V。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周年大會，請按印備之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下載)填妥，並於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執行董事：

鍾琮林(主席)

鍾炯輝

鍾樂南

鍾聰玲

鍾仲涵

鍾振裕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3號

國際廣場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海

黃耀德

謝鵬元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就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提供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須於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性授權

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擬於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的本公司股份。為此，有關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續會上獲批，並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回購股份決議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

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另加授予該一般權力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之十)；及(ii)批准有關該發行百分之十之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另加已回購證券。

建議中之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回購已發行股份和增加股本的靈活性；然而，董事會擬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且不會在違反聯交所於任何時候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建議中的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令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舉行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和庫存股份的規定；以及(ii)作出相應和行文上的改動。有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建議之修訂」)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及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之修訂對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之修訂不會在任何方面對本公司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成員共九人，執行董事如下：

鍾琮林
鍾炯輝
鍾樂南
鍾聰玲
鍾仲涵
鍾振裕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周雲海
黃耀德
謝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96條，鍾琮林先生、鍾聰玲女士和謝鵬元先生均須在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彼等皆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在考慮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特別指上市規則中對董事的要求及所列載的董事職責、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別所訂明的評估因素和需關注之事項／大原則，以及各退任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責，彼等的重新委任能為董事會帶來益處。

為評估謝鵬元先生是否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視其就有關方面所提交的書面確認書，且認為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沒有處於任何可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狀況中。儘管謝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他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一職所需的誠信及商業觸覺和見地。由於謝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資歷及於香港政府和廉政公署竭誠服務的工作經驗，因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年間表現出其在法律相關之議題(特別指物業轉易和企業管治方面)上的批判能力，亦能就本公司業務發表中肯意見。再加上謝先生擁有英國及新加坡律師資格，且在港執業多年，故具備本公司認為在維持多元化董事會所需的知識及法律專長。基於前述因素，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相信謝先生雖然長時期服務本公司，但仍能繼續按規定履行其獨立角色，董事會因此認為謝先生確屬獨立人士，且應獲重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事宜將於周年大會上分別以普通決議案提呈通過。有關上述退任、且被提名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充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就有關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發出已簽署的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且已簽署的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呈送予董事會，則屬例外；惟發出該等通知書的最短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而遞交期限須不早於發出指定進行選舉之大會的通知書後當日(包括該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因此，任何有意提名其他人士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將(i)其就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妥為簽署的意向通知書；(ii)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通知書；(iii)獲提名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v)獲提名人士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有效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且註明董事會收啟。

於收到有效之提名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最快情況下向股東發出載有獲提名人士資料的補充通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V。本通函亦隨附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本公司報告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周年大會上提出以點票方式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建議

董事會相信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在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鍾琮林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本通函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關於建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事宜，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39條而組成的備忘錄：

(i) 股本

建議可回購最高達於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數目為474,731,824股。根據此數字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並無發行新股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高達47,473,182股本公司股份。倘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所提及之股份數目(如適用)須作出相應調整。

(ii)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回購股份事宜在若干情況下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會現正尋求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這種靈活性。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iii)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任何回購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來自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地用於上述用途之資金。

(iv)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會倘認為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必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公布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董事會在該授權有效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數行使一般性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公布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該等不利影響。

(v) 董事和其緊密聯繫人

目前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 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按一般性授權所授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vii)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德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237,370,03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001%(以小數點後三位計算)。在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

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倘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完全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天德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55.557%(以小數點後三位計算)。無論有否完全行使一般性授權，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產生之後果。董事會不會在違反上市規則中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viii)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股份。

(ix)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在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x)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及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2.000	1.940
八月	2.110	1.920
九月	2.000	1.900
十月	2.750	2.010
十一月	2.180	1.930
十二月	2.000	1.8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80	1.890
二月	1.940	1.900
三月	2.100	1.950
四月	2.000	1.920
五月	2.020	1.960
六月	2.100	1.950
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0	2.100

(xi) 無異常之處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的股份回購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xii) 回購股份的處理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包括市場情況及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決定。

本附錄列載關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為方便參考，建議修訂的地方已加上標記)，詳情如下：

第2條細則 — 釋義

2. 本細則的旁註不得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內，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及表述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	------------

「 <u>混合式會議</u> 」	指以下列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其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參與並投票及(ii)股東及／或其代表透過 <u>虛擬會議科技方式</u> 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
------------------	--

...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發行、且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u>會議地點</u> 」	<u>具細則第57A(a)條賦予之定義；</u>
-----------------	--------------------------

...

「繳足」	應包括於入賬時已全數繳清；
------	---------------

「 <u>實體會議</u> 」	<u>指通過股東及／或其代表親身到達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參與及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 <u>主要會議場地</u> 」	<u>具細則第53(A)條賦予之定義；</u>
-------------------	-------------------------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法規」	指公司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不時生效的條例；及
------	---------------------------------

「本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來已採納或不時經特別決議案通過而作出的修改 一 ；
「庫存股份」	<u>具細則第46E條賦予之定義；</u>
「虛擬會議」	<u>指通過股東及／或其代表僅以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與及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及</u>
「虛擬會議科技」	<u>指能夠讓人在無須親身到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u>

...

在符合法規和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及其容許的情況下，凡指文件或通知包括任何看得見的資料(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有實質形體)。

凡指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凡指會議／大會應指以本細則容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公司條例和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以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和虛擬會議科技之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均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凡提述某人對股東大會事項「之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該人士(如屬法團，則包括經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上溝通、表決、由代表代其出席和取得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條例和規則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第15(A)條細則 — 權利修訂

15. (A) 在法規的規限下，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的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或會議的議事程序，經必要變通後

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大會，惟該等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佔該類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最少三分之一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且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並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第46A至46E條細則 – 庫存股份

第46A條細則 – 庫存股份

46A.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可按公司條例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明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被註銷。

第46B條細則 – 無股息或分派權利

46B.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就其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第46C條細則 – 無投票權

46C.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用於直接或間接投票上，且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條例而言不得計入釐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總表決權，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已繳足股款之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股款之紅股的股份在配發時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第46D條細則 – 處置庫存股份

46D. 除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第46E條細則 – 庫存股份之涵義

46E. 在本細則內，且就本公司而言，「庫存股份」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第50條細則 – 股東大會

50.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形式舉行。

第53(A)條細則 – 通知內容

53. (A) 每份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須指明：

(a)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及

(b) (i) 會議的實地會場，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實地會場，則通知必須列明會議的主要會場(「主要會議場地」)和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或

(ii) 舉行會議所用之虛擬會議科技的詳細資料；或

(iii) 前述第(i)及(ii)項所述之資料；及

(c) 於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會議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的主要會場及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

第53(C)條細則 – 通知內容

53. (C) 每份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及說明受委任代表亦無須是股東。

第53(D)條細則 – 通知內容

53. (D) 若董事已決定以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作為投遞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則每份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亦須註明有關地點。

第53(F)條細則 – 混合式或虛擬會議通知

53. (F) 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知必須載有相關陳述、且註明出席、參與及投票時所用之虛擬會議科技的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若在會議舉行前提供虛擬會議科技之額外資訊(如有)則其通知方式亦須包括在內。

第57條細則 — 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會議

57.——本公司可利用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惟相關科技必須確保身處不同地方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第57A條細則 — 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

57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該方式或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並應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大會屬混合式會議，則大會應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被視為已開始；或倘大會屬虛擬會議，則大會應在會議主席宣布出席人數達法定要求且會議開始時被視為已開始；
- (ii) 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由其代表代其在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應被計入相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發言及在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投票，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常召開之會議及其會議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充足，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務，並於會上聆聽、發言(包括透過任何可讓股東在會議期間向其他出席大會的股東交流其所有之任何資料、問題或意見的途徑)及投票；
- (iii) 倘股東到達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透過大會通知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不論何故)，或

因任何其他安排失當以致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項，或倘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在本公司所提供的虛擬會議科技已充足的情況下，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一概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之出席人數一直須達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大會為混合式會議，則本細則關於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場地之規定而予以應用。

第57B條細則－股東大會之其他出席、參與和投票安排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對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對透過電子設施和虛擬會議科技(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識別身份的若干其他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議上投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便管理，而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

第57C條細則－股東大會設施不足、或出現不當或不守秩序的行為

57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7A(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對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已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之人士合理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情況、不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會議主席可在不影響其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前提下，在未獲大會同意，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在休會前已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如認為只有早於休會前之某個特定時間所處理之事務才屬有效更為合適，則可就此指明。

第57D條細則 – 參與實體會議的限制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就公共健康和安全管理理由限制實體會議之參與情況或為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地進行之目的而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循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於實體會場或以電子方式)。

第57E條細則 – 股東大會的其他安排

5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不論原因)按照召開大會之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會場或透過當中所指明或本公司於大會前所提供之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場地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董事會有權於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押後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在大會舉行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i)大會押後舉行，或(ii)大會場地及／或時間及／或所使用的虛擬會議科技及／或大會形式有變動時，本公司應(1)竭力於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

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關於該變動或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相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變動或自動延期)；及(2)在不影響細則第60條和在其規限下，除非原先大會通知已有指明或刊發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已列載相關資料，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日期、時間、場地(如適用)及所使用之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並指明就該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而提交有效委任代表文件之截止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於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相關委任代表文件已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以及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按相關情況向股東發出包含該等詳細資料的合理通知；及

- (b) 毋須就在已改期或延期之大會上所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不必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該等大會上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已經發送予股東之原先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第57F條細則 – 維持足夠會議設施

57F. 所有擬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有責任就前述目的維持足夠設施。除細則第57C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未能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已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第57G條細則 – 親身出席實體會議

57G. 在不影響細則第57A至57F條所載之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容許所有與會者可彼此同步且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58條細則 –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58. 如果舉行大會的指定時間後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或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在細則第53(A)和(如適用)53(F)條所指之場地(如適用)，以當中所述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及地點，在細則第53(A)和(如適用)53(F)條所指之場地(如適用)，以當中所述之形式、方式和虛擬會議科技)舉行，且毋須發出續會通知。不少於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有關續會的法定人數。

第60條細則 – 續會；續會通知

60. 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或按會議指示／決議不時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會議場地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虛擬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將會議地點轉移，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除在原先會議上未完成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如會議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如適用)場地地點及(如適用)所使用之虛擬會議科技及(如適用)會議形式須由董事會釐定。每逢有會議押後30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即須發出召開續會通知，並詳列細則第53(A)(a)和(b)以及(如適用)53(F)條所指明的資料，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除前文所述外，本公司不必發出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就原先會議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於續會仍然有效，除非相關委任代表文件已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

第61條細則 – 投票的方法；決議案的記錄

61.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除非股東大會屬實體會議而須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按本細則所述之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均須，除非(a)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此情況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且毋須就此提出要求)或(b)(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在會議主席已提出或已由下列人士要求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例外：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的5%。

除非按規定或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便可在沒有就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備有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最終證據。

第68(A)條細則 – 表決權利

68. (A)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就因或依據本細則及法規而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實體會議以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代表或根據法規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各有一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第71條細則 — 精神紊亂的股東

71. 當在精神紊亂事宜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某一股東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在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表決，該等人士可於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但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遞交辦事處。

第124(1)條細則 — 發行代息股份的權力

124. (1) 就董事會宣派或批准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及前提是有足夠未分派利潤或儲備可供此用途)，董事會可釐定及宣布下列事宜：

- (i) 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庫存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部分股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及／或轉讓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及其相關的記錄日期，並須連同該通知或隨後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上文所述股東獲授予的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額外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記入本公司儲備賬的金額或記入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有進一步利潤分享)的固定股息的任何

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及／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的總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的應配發股份以按此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的代價及按此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派股份；或

- (ii) 股東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庫存股份以代替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部分股息)，惟股東同時獲授予權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代替該配股及／或轉讓。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上文所述第(i)段(a)、(b)及(c)分段所載的規定；
- (b)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有關的部分股息)不得支付，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及／或轉讓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記入本公司儲備賬的金額或記入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有進一步利潤分享)的固定股息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等同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及／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的總值，並以此繳足適當數目的應配發股份以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或支付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的代價及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進行分派股份。

第124(2)條細則 — 配發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4. (2) 根據上述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以股份或現金選項代替)者除外。

第124(3)條細則 — 發行代息股份的權力

124. (3)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有利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上述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彼等認為合

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第124(4)條細則 — 發行代息股份的權力

124.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i)段項下的選擇權利或本細則第(1)(i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及／或庫存股份轉讓，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第133條細則 — 資本化的權力

133.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當其時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記入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或其他方式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派付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有進一步利潤分享)的任何固定股息的任何款額部分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此授權及指示將如此議決資本化為股本的利潤或款項按分發予彼等的利潤或款項的比例向股東分派，該款項已(即倘若該利潤或款項用作或可用作於由或根據該決議案指定的日期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時所用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代表彼等將該等利潤或款項用於(a)繳付清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及／或(b)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及／或(c)在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轉讓予有關股東的庫存股份，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

第134條細則 — 資本化的程序

134. 倘上文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或款項作出所有分配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配發及／或轉讓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所需的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付款的規定，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根據該資本化分別向彼等配發及／或轉讓彼等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任何股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屬有效並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鍾琮林(亦稱鍾瓊林)先生，七十六歲，是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 —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凱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授權代表。鍾先生於一九六九年開始出任本公司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天德有限公司和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所達成之協議，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且鍾先生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

鍾先生是鍾炯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之定義))和鍾樂南先生的哥哥(彼等均為本公司和凱聯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鍾振裕先生的叔父。鍾先生與前述人士，以及鍾振裕先生的其他家庭成員共同擁有天德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和凱聯董事鍾聰玲女士和鍾仲涵先生的父親。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附錄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46,139,164股股份的權益，其中46,023,872股為其個人擁有，115,292股則為其配偶林育遜女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亦是凱聯主要股東，並持有該公司25,589,715股股份的權益，其中24,555,715股為其個人擁有，1,034,000股則為其配偶持有。

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其酬金是在考慮本公司業績、其工作量和市場情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從凱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而另收取的其他酬金則合共港幣3,070,000元，當中包括根據其就出任凱聯行政總裁簽訂的服務合約而支付的基本薪金港幣1,440,000元、酌定花紅港幣700,000元和價值相等於港幣605,000元的其他酬金(主要是與居所有關的支出和薪俸稅的繳納)。根據前述服務合約，凱聯亦於本財政年度向鍾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一所全年估計租值為港幣1,293,000元的住宅物業作居所。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鍾聰玲女士，五十四歲，是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 — 凱聯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出任本公司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凱聯行政經理。根據鍾女士與本公司所達成之協議，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且鍾女士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鍾女士持有美國康乃爾大學酒店行政理學士學位。

鍾女士是鍾琮林先生(本公司和凱聯主要股東)的女兒、鍾仲涵先生的姊姊、鍾炯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鍾樂南先生的侄女(彼等均為本公司和凱聯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鍾振裕先生的堂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412,000股股份的權益和凱聯1,588,000股股份的權益。

鍾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其酬金是在考慮本公司業績、其工作量和市場情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女士從凱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而另收取的其他酬金則合共港幣1,897,000元，當中包括根據其就出任凱聯行政經理簽訂的服務合約而支付的基本薪金港幣720,000元、酌定花紅港幣120,000元和價值相等於港幣372,000元的其他酬金(主要是與居所有關的支出)。根據前述服務合約，凱聯亦於本財政年度向鍾女士及其家人提供一所全年估計租值為港幣1,281,000元的住宅物業作居所。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女士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謝鵬元先生，七十九歲，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乃自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且謝先生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倘謝先生獲重選為董事，建議委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起至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此委任期可於謝先生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下進一步延長)，其董事袍金則將為每年港幣170,000元。

謝先生具香港、英國和新加坡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七年成為謝鵬元律師事務所常務合伙人。

謝先生與本公司沒有服務合約，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附錄已披露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70,000元。該袍金是在考慮本公司業績、其工作量和和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謝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附註：所有載於本附錄III之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列示。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Tian Teck 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彩福皇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
- 3.(1) 重選鍾琮林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鍾聰玲女士為董事。
(3) 重選謝鵬元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期為本會結束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所載之規定下，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向股東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aa)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與(bb)(倘董事會經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之總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 (ii)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股權(除因董事會認為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須就零碎股權或法律上或執行上之問題作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可全權處理因該等例外情況或安排而並未配發予該等原應享有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東之股份)；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依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 (3) 動議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II所載的建議修訂，並批准任何經董事會通過的補充或相關修正或改動，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前述目的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指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2.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3. 有關上述第6(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4. 有關上述第6(2)項，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董事會目前無意實行該項購買。
5.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周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前述目的而訂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倘若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緊接的上一段)。建議之末期股息經周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而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周年大會之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ill.etnet.com.hk/tc/ca_calendar.php)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詳情。
7. 本通告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